

2009年财经法规与职业道德第三章冲刺辅导(3)会计从业资格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88/2021_2022_2009_E5_B9_B4_E8_B4_A2_c42_588314.htm

3、监交人员 (1)一般会计人员办理交接手续，由单位的会计机构负责人、会计主管人员负责监交。(2)会计机构负责人、会计主管人员办理交接手续，由单位领导人负责监交。当出现下列情况时，由上级主管部门派人会同监交： 所属单位领导人不能监交，需要由上级主管单位派人代表主管单位监交。 所属单位领导人不能尽快监交，需要由上级主管单位派人督促监交。 不宜由单位领导人单独监交，而需要上级主管单位会同监交。 上级主管单位认为存在某些问题需要派人会同监交的。

4、交接后的有关事宜 (1)移交完毕，交接双方和监交人在移交清册上签名或盖章，并在移交清册注明：单位名称、交接日期、交接双方和监交人的职务、名称，移交清册的页数以及需说明的问题和意见 (2)接管人员应继续使用移交前的账簿，不得擅自另行开立账簿 (3)移交清册一般一式三份，交接双方各执一份，存档一份。 【把会计从业加入收藏夹】 【更多资料请访问百考试题会计从业站】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